

#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十一名，实到十一名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、王永海、陈劲、韩灵丽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二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四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五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

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88,919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653,351,400.00元，其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,263,768,305.27元结转下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六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七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八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九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